|  |
| --- |
| 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資料表期：111年第2季起適用資料種類：各機關共同性統計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歳出預算編列暨執行統計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會計室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會計室＊聯絡電話：（04）23287115＊傳真：（04）23287116＊電子信箱：fanny7565@tcpb.gov.tw二、發布形式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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＊電子媒體：（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130200C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大隊所屬各單位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，均為統 計對象。＊統計標準時間：預算數以全年度預算數為準，執行數以每季累計執行數為準。＊統計項目定義：　（一）預算數：係指法定預算數（不含統籌科目），惟於填報時，如該年度預算 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，則請以預算案金額填列，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， 再行更新填列為法定預算數；另於年度中奉准動支第一、二預備金、辦理 經費流用及追加減預算之數額，請與法定預算加總計入。　（二）執行數：請按「季」累計填報，含實支數、暫付數與年度終了保留數之 合計數。　（三）經資門總計=人事經費+業務經費【含業務費、獎補助費(經常門)及第一 預備金】+設備經費【含設備及投資+獎補助費(資本門)】。　（四）道路安全獎勵金：係指年度依據「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 法」等相關規定核發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之獎勵金。　（五）其他業務獎金：除道安獎金外之其他業務獎勵金。　（六）民眾舉發獎金：民眾提供線索協助破案獎勵金等均屬之。 （七）水電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水電費」之合計數(不含已列入一般性 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預算數)。　　（八）通訊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通訊費」之合計數(不含已列入一般性 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預算數)。　（九）油料：凡預算書「物品」或「油料」用途別科目說明欄，所列油料費用 均屬之(含車輛及機械用油等)。　（十）員警服裝費：凡預算書員警服裝費含員警配件等均屬之（「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─警政署補助款」納入預算部分另行列示）。　（十一）刑事辦案費：偵辦刑事案件所需費用等均屬之。　（十二）調閱刑案通聯費用：調閱刑案通聯所需費用等均屬之。　（十三）尿液檢驗費：毒品尿液檢驗所需費用等均屬之。　（十四）房屋建築養護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房屋建築養護費」之合計 數。　（十五）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車輛及辦公器具養 護費」之合計數。　（十六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 護費」之合計數(不含已列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預算數)。　（十七）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：係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各縣市(含直 轄市)政府警察機關基本設施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金額。 （十八）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：預算書說明欄，所列之金額扣除「一 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 施政項目」，均於「自行編列經費」欄位表達。 （十九）汰換使用年限警車：預算書說明欄，所列之金額扣除「一般性補助款 指定辦理施政項目」， 均於「自行編列經費」欄位表達。 （二十）整建警察辦公廳舍：預算書說明欄，所列之金額扣除「一般性補助款 指定辦理施政項目」 及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 建」，均於「自行編列經費」欄位表達。　（二十一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：預算書說明欄，所列  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─地方警察廳舍」之  金額。　（二十二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資訊軟硬體設備費」 之 合計數(不含已列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預算數)。＊統計單位：元＊統計分類：按部分重點科目及項目分類。＊發布週期：季＊時效：第1、2、3季10日、第4季41日。＊資料變革：無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＊預告發布日期：第1、2、3季於次月10日、第4季於次年2月10日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五、資料品質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 1.由本大隊會計室依據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彙編。 2.年度執行中，如發生動支預備金(含動一及動二)、經費流用及辦理追加減預  算之情事，各季預算數因而增減變動，則請於備註欄位敘明。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總計＝各項編制類別加總。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\*30910-02-01-3七、其他事項：無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資料表期：111年第1季前適用資料種類：各機關共同性統計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歳出預算編列暨執行統計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會計室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會計室＊聯絡電話：（04）23287115＊傳真：（04）23287116＊電子信箱：fanny7565@tcpb.gov.tw二、發布形式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＊電子媒體：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130200C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大隊所屬各單位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，均為統 計對象。＊統計標準時間：預算數以全年度預算數為準，執行數以每季累計執行數為準。＊統計項目定義：　（一）預算數：係指法定預算數（不含統籌科目），惟於填報時，如該年度預算 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，則請以預算案金額填列，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， 再行更新填列為法定預算數；另於年度中奉准動支第一、二預備金、辦理 經費流用及追加減預算之數額，請與法定預算加總計入。　（二）執行數：請按「季」累計填報，含實支數、暫付數與年度終了保留數之 合計數。　（三）經資門總計=人事經費+業務經費【含業務費、獎補助費(經常門)及第一 預備金】+設備經費【含設備及投資+獎補助費(資本門)】。　（四）道路安全獎勵金：係指年度依據「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 法」等相關規定核發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之獎勵金。　（五）其他業務獎金：除道安獎金外之其他業務獎勵金。　（六）民眾舉發獎金：民眾提供線索協助破案獎勵金等均屬之。 （七）水電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水電費」之合計數(不含已列入一般性 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預算數)。　　（八）通訊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通訊費」之合計數(不含已列入一般性 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預算數)。　（九）油料：凡預算書「物品」或「油料」用途別科目說明欄，所列油料費用 均屬之(含車輛及機械用油等)。　（十）員警服裝費：凡預算書員警服裝費含員警配件等均屬之（「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─警政署補助款」納入預算部分另行列示）。　（十一）刑事辦案費：偵辦刑事案件所需費用等均屬之。　（十二）調閱刑案通聯費用：調閱刑案通聯所需費用等均屬之。　（十三）尿液檢驗費：毒品尿液檢驗所需費用等均屬之。　（十四）房屋建築養護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房屋建築養護費」之合計 數。　（十五）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車輛及辦公器具養 護費」之合計數。　（十六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 護費」之合計數(不含已列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預算數)。　（十七）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：係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各縣市(含直 轄市)政府警察機關基本設施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金額。　（十八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：預算書說明欄，所列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─地方警察廳舍」之金額。　（十九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資訊軟硬體設備費」之合計數(不含已列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預算數)。＊統計單位：元＊統計分類：按部分重點科目及項目分類。＊發布週期：季＊時效：第1、2、3季10日、第4季41日。＊資料變革：無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＊預告發布日期：第1、2、3季於次月10日、第4季於次年2月10日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五、資料品質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 1.由本大隊會計室依據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彙編。 2.年度執行中，如發生動支預備金(含動一及動二)、經費流用及辦理追加減預  算之情事，各季預算數因而增減變動，則請於備註欄位敘明。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總計＝各項編制類別加總。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\*30910-02-01-3七、其他事項：無 |